

《說文解字》

部首詳解



趙宗乙◎著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說文解字》

部首詳解



趙宗乙◎著

泉州師範學院桐江學術叢書出版基金
泉州師範學院重點學科建設經費

資助出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說文解字》部首詳解 / 趙宗乙著. — 哈爾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207-09845-0

I. ①說… II. ①趙… III. ①《說文》—研究②漢字
—部首—研究 IV. ①H161②H1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覈字 (2013) 第 259281 號

責任編輯: 朱佳新

封面設計: 鯤 鵬



《說文解字》部首詳解
《SHUOWEN JIEZI》BUSHOU XIANGJIE
趙宗乙 著

出版發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通訊地址 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 1 號樓
郵 編 150008
電子郵箱 hljrmchs@yeah.net
網 址 www.longpress.com
印 刷 黑龍江藝德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8.75
字 數 5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207-09845-0
定 價 60.00 元

網絡出版支持單位: 東北網絡臺 (www.dbw.cn)

本社常年法律顧問: 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哈爾濱分所律師趙學利、趙景波
(如發現本書有印刷質量問題, 印刷廠負責調換)

前 言

漢字是組合型文字，是由一個或幾個構件組合而成的。

漢字的構件可以分為語音構件和意義構件兩大類。

所謂語音構件，指的是標記漢字讀音的組成部分。按照傳統“六書”的分類，一般來說，“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是用整個漢字來標記讀音的，“形聲、轉注”是用表音成分來標記讀音的。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以往把漢字看成是表意文字，是不確切的。它和西方文字如英語一樣，同樣是表音文字。只不過西方文字是用一個個統一的記音符號拼合起來標音的音素文字，而漢字是用一個個不統一的形體符號直接標音的音節文字。

所謂意義構件，指的是標記漢字意義的組成部分。大致可以分為語義構件和符號構件兩類。

語義構件指的是直接用其語詞意義參與構字組合的形體。如“口，人所以言食也”，甲金文及小篆皆象人張開的嘴巴形。連類而及，凡動物的嘴巴也叫作口，類似於口狀的孔洞也可以叫作口。以此為語義構件所組合起來的漢字，一、表示“口”的類別，二、表示與口相關的器官名稱，三、表示與口相關的動作行為，四、表示對語言表達方式的描述……總之，“口”字以其語詞意義參與構字，組合起來的漢字幾乎涵蓋了語言與食飲等相關生活的方方面面，凡是與口相關的事物，都可以用“口”字本義或引申義作為語義構件參與構字。

符號構件指的是直接用其符號意義參與構字組合的形體。如“口”字，古今文字中“口”字並不全指“所以言食也”之口。“邑”上之“口”代表居邑之所，“石”下之口象崖下石塊之形，“足”上之口為人的小腿變形；“豆”中之口象古食肉器，“豆”中之口象鼓形，“兄”上之口象頭面已長合的腦袋形，“中”中之口象聚眾之曠地……這些個“口”皆無語詞意義，它們在漢字組合中只是一個抽象的符號標記，人們可以通過生活積累出來的共同認知，去解讀出它們所表示的符號意義。

漢字構件的分析與研究，當然還要首推漢代許慎的《說文解字》（以下簡作《說文》）。是許慎的《說文》首先把反映漢代當時語言現實的 9 353 個漢字釐析為 540 個部首。雖然《說文》釐析為 540 部首的目的是使 9 353 個漢字“分別部居，不相雜側”，但釐析的原則和部居的確定，無疑是漢字構件理論研究和構件功能分析的具體體現。

許慎，字叔重，東漢時期最為著名的經學家，當時就有“五經無雙”的美譽。

《說文》則是他一生治經的學術結晶之一，是從漢字形音義結構分析中透視中國古代文化的一部奇書。許慎的兒子許沖在《上〈說文解字〉表》中說：“（《說文》）六藝群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所以，清人王鳴盛在《說文解字正義序》中說：“《說文》為天下第一種書。讀遍天下書，不讀《說文》，猶未讀也。”縱觀兩千多年來中國人的讀書實踐，王鳴盛的說法似乎並沒有什麼過譽之嫌。語言文字學是一切學問的根柢，做中國學問不讀《說文解字》，起碼可以說是根柢不

牢。這當然只是我對《說文解字》這部書的認識。

《說文》問世後，很快就引起當時學者的重視，當時的經學家，如鄭玄注三禮，應劭、晉灼注《漢書》，都曾援引《說文》以證字義。到了南北朝時代，學者們對《說文》已經有了比較完整、系統的認識。唐代科舉考試規定要考《說文》。自唐代以後，一切字書、韻書及注釋書中的字義訓詁都依據《說文》。清代是《說文》研究的高峰期。清代研究《說文》的學者不下 200 人，其中稱得上專家的有數十人之多。清代《說文》之學，可分為四類：其一，是校勘和考證工作，如嚴可均的《說文校議》、錢坫的《說文解字斟詮》等；其二，對《說文》進行匡正，如孔廣居的《說文疑疑》、俞樾的《兒笈錄》等；其三，對《說文》的全面研究，如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王筠的《說文句讀》；其四，訂補前人或同時代學者關於《說文》研究的著作，如嚴章福的《說文校議議》、王紹蘭的《說文段注訂補》等。其中第三種最為重要，而段、桂、王、朱四人也就被後人並稱為“《說文》四大家”。近人丁福保將以往各家研究《說文》的專著和其他論及《說文》的著述以及甲骨文、金文的材料彙集為《說文解字詁林》，後又搜集遺逸編為《補遺》，是該書注釋的總匯。

讀《說文解字》又不得不先從“部首”讀起。《說文》的 540 部首，是許慎從 9 353 個漢字中分析出來的 540 個漢字意義構件，是統領所有漢字的總綱。雖然有些部首字本身就是由不同的構件（包括語音構件和意義構件）組合而成，但這些個部首字，在許慎看來，它們則是其他漢字的直接構件和意義構成的基礎。因此，對《說文》部首的構件分析與研究，瞭解構件與構件的組合理據，就能夠以簡御繁地掌握具體漢字的構件表達功能和語義表述內容，就可以溯源及流地理解掌握具體漢字的構造理據和語義系統，從而加深對漢語本身的理解與認識，加深對漢語所反映的社會生活的理解與認識，加深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理解和認識。

本書以《說文》部首為綱，較為認真地分析了許慎對漢字形體構造的解說，在前代學者特別是清代《說文》四大家的研究基礎上，充分利用近一百多年來古文字學家們對甲骨文、金文的研究成果，對《說文解字》的部首字盡可能做到從“源”與“流”上加以詳細地分析解釋，力求做到全面展示部首字的形體構造理據，充分揭示這些部首字做為直接構件或間接構件時，在具體的漢字組合中所表示出來的意義與作用。

本人學識不及中人，為此書只是將前人的成說東拼西湊在一起，從而來證明這些部首字的構件作用和意義指向，自己不敢有所創見。倘若其間有些許謬說歪論，或者曲解了許慎的意思，知者盡管嗤之以鼻可矣。

趙宗乙

二〇一三年十月

寫於福建泉州聚龍小鎮

部首目錄

第一					
一	彳	35	臼	目	84
上	廴	37	晨	眉	84
示	廴	37	爨	盾	84
三	行	38	革	自	85
王	齒	39	鬲	白	85
玉	牙	40	彌	鼻	86
玨	足	40	爪	𠂔	87
气	疋	42	𠂔	習	87
士	品	42	鬥	羽	87
丨	龠	43	又	隹	89
中	冊	44	ナ	奎	90
艸	第三		史	萑	90
蓐	𠂔	44	支	𠂔	91
𦰩	舌	45	聿	𦰩	91
	干	45	聿	羊	92
第二			畫	犇	93
小	谷	46	隶	瞿	94
八	只	46	𠂔	𦰩	94
采	肉	47	臣	𦰩	94
半	句	47	𠂔	鳥	95
牛	乚	48	殺	鳥	96
犛	古	48	几	𦰩	97
告	十	48	寸	𦰩	98
口	𠂔	49	皮	幺	98
凵	言	50	𦰩	𦰩	99
𠂔	諄	54	支	𦰩	99
哭	音	54	教	玄	100
走	辛	55	卜	予	100
止	𦰩	56	用	放	101
𦰩	糞	57	爻	爻	101
步	収	57	𦰩	𦰩	102
此	𦰩	59	第四		
正	共	59	夏	𦰩	103
是	異	59	目	𦰩	104
𦰩	𦰩	60			

骨……………104
肉……………105
筋……………109
刀……………109
刃……………111
𠂔……………111
耂……………111
耒……………112
角……………113

第五

竹……………114
箕……………117
丌……………117
左……………118
工……………119
𠂔……………119
巫……………120
甘……………120
曰……………121
乃……………122
丂……………122
可……………123
兮……………123
号……………124
亏……………124
旨……………125
喜……………125
𡗗……………126
鼓……………126
豈……………127
豆……………127
豐……………128
豐……………129
𡗗……………129
𡗗……………129
虎……………130
𡗗……………131
皿……………131
△……………133

去……………133
血……………134
丶……………135
丹……………135
青……………136
井……………136
皀……………137
鬯……………138
食……………139
亼……………142
會……………142
倉……………143
入……………143
缶……………144
矢……………145
高……………146
冂……………147
𡗗……………148
京……………148
高……………148
𡗗……………149
富……………149
𡗗……………150
𡗗……………150
來……………151
麥……………151
父……………152
舛……………153
舜……………154
韋……………154
弟……………155
父……………155
久……………156
桀……………157

第六

木……………157
東……………162
林……………162
才……………163

𡗗……………163
之……………164
巾……………164
出……………165
𡗗……………165
生……………166
乇……………167
𡗗……………167
𡗗……………167
華……………168
禾……………168
稽……………168
巢……………169
𡗗……………169
束……………169
囊……………170
口……………170
員……………172
貝……………172
邑……………174
𡗗……………176

第七

日……………177
旦……………179
𡗗……………179
𡗗……………180
冥……………181
晶……………182
月……………182
有……………183
𡗗……………184
𡗗……………184
夕……………185
多……………186
𡗗……………186
𡗗……………187
𡗗……………187
𡗗……………188

齊……………188
束……………189
片……………189
鼎……………190
克……………191
𡗗……………191
禾……………191
秝……………194
黍……………195
香……………196
米……………196
穀……………198
白……………198
凶……………199
木……………199
𡗗……………200
麻……………200
𡗗……………201
𡗗……………201
韭……………201
瓜……………202
瓠……………203
𡗗……………203
宮……………206
呂……………206
穴……………206
𡗗……………209
𡗗……………209
𡗗……………214
𡗗……………214
𡗗……………215
𡗗……………215
𡗗……………216
𡗗……………218
巾……………218
市……………221
帛……………221
白……………221
𡗗……………222

爵……………222

第八

人……………223

匕……………231

匕……………232

从……………233

比……………234

北……………234

丘……………234

亼……………235

壬……………235

重……………236

臥……………237

身……………237

冂……………238

衣……………238

裘……………242

考……………243

毛……………244

毳……………244

尸……………244

尺……………246

尾……………247

履……………247

舟……………248

方……………250

儿……………250

兄……………251

先……………251

兒……………251

𠂔……………252

先……………252

秃……………253

見……………253

覞……………255

欠……………255

飲……………257

次……………258

无……………258

第九

頁……………259

百……………262

面……………262

𠂔……………262

首……………262

鼎……………263

須……………263

彡……………263

彡……………264

文……………265

彡……………265

后……………266

司……………267

卮……………268

卩……………268

印……………269

色……………270

卯……………270

辟……………271

勹……………271

包……………272

苟……………273

鬼……………273

由……………275

厶……………275

嵬……………276

山……………276

屾……………278

𡵓……………278

广……………278

厂……………281

丸……………282

危……………283

石……………283

長……………286

勿……………286

母……………287

而……………287

豕……………287

帛……………288

亼……………289

豚……………289

豸……………289

𧈧……………290

易……………291

象……………292

第十

馬……………292

廌……………297

鹿……………297

麤……………299

𪚩……………299

兔……………300

𪚩……………300

犬……………301

𤝵……………304

鼠……………304

能……………305

熊……………305

火……………305

炎……………310

黑……………310

囟……………311

焱……………312

炙……………312

赤……………312

大……………313

亦……………314

𠂔……………315

夭……………315

交……………316

允……………316

壺……………316

壹……………317

𠂔……………317

奢……………318

亢……………319

𠂔……………319

𠂔……………319

大……………320

夫……………321

立……………321

竝……………322

囟……………322

思……………323

心……………323

𠂔……………331

第十一

水……………331

𣶒……………339

瀕……………340

𠂔……………340

𠂔……………340

川……………341

泉……………342

𣶒……………342

永……………342

𣶒……………343

谷……………343

欠……………344

雨……………345

雲……………347

魚……………348

𩺰……………350

燕……………350

龍……………350

飛……………351

非……………351

𠂔……………352

第十二

乞……………352

不……………353

至……………354

西……………355

鹵……………355

鹽……………355

戶……………356
門……………357
耳……………358
臣……………361
手……………361
𢇛……………364
女……………365
毋……………370
民……………370
丿……………370
尸……………371
乚……………371
氏……………372
氐……………372
戈……………372
戍……………374
我……………375
亅……………375
琴……………375
乚……………376
亡……………376
匸……………377
匚……………378
曲……………378
留……………379
瓦……………380
弓……………381

弜……………382
弦……………383
系……………383

第十三

糸……………384
素……………389
絲……………389
率……………390
虫……………390
𧈧……………395
蟲……………396
風……………396
它……………397
龜……………398
𧈧……………398
卵……………399
二……………399
土……………400
垚……………404
堇……………405
里……………405
田……………405
畺……………407
黃……………407
男……………408
力……………408
劦……………410

第十四

金……………411
开……………415
勺……………415
几……………416
且……………416
斤……………417
斗……………418
矛……………419
車……………420
自……………422
𠂔……………423
𠂔……………426
𠂔……………426
四……………427
宁……………427
𠂔……………427
亞……………428
五……………428
六……………428
七……………429
九……………429
肉……………429
𠂔……………431
甲……………431
乙……………432
丙……………432

丁……………433
戊……………433
己……………434
巳……………434
庚……………434
辛……………435
辨……………436
壬……………436
癸……………437
子……………437
了……………439
𠂔……………439
𠂔……………440
丑……………440
寅……………441
卯……………441
辰……………442
巳……………443
午……………443
未……………444
申……………444
酉……………445
酋……………449
戌……………449
亥……………450

說文解字第一

一：於悉切 音 yī

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古文一。

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下簡稱“段注”）曰：“一之形於六書為指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以下簡稱《注箋》）：“造字之初，先有數而後有文。一二三三，畫如其數，是為指事，亦為象事也。”章太炎《造字起源說》云：“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定也。”是說先民記數，初無定法，或橫寫而縱向排列，或豎寫而橫向排列都是積畫成字的。但正如鄭樵《通志》卷三十五所云：“文字便从不便衡。”故後來統一橫寫而縱向排列作“一二三三”。

《說文》古文作者，是因為古文“二（）”與“上（）”形近，為區別字形，將“二（）”寫作“弌”，因而類化之，將“一”寫作“弌”，將“三”寫作“弌”。“四五六七八九”諸字皆以假借為之，故不復類化矣。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曰：“作字必先簡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从弌之弌弌弌，非弌古於一也。”

許慎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是說明本書立“一”為首的依據，和“一”字的本義無關。

在漢字組合中，“一”作為構字部件，除了在“二三三”和“弌弌弌”中表示數字意義外，主要起符號標識作用。如“末，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一”標識樹木的梢頭。“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一”標識樹木的根部。“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一”標識邦域中之土地。“甘，美也。从口含一。”“一”標識可含於口中之美味。等等。

《一部》隸屬字共4個。

元(yuán)：

，始也。从一从兀。”高鴻縉《中國字例》云：“元、兀一字，意為人之首也。”是“元”上之“一”，複指人首的部位。

天(tiān)：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顛也”者，以疊韻為訓。段注：“顛者，人之頂也，以為凡高之偶。”“从一、大”者，“大”為人之正面圖形，“大”上之“一”，本標識人的頭頂，進而引申為人頭頂上“至高無上”的天地之“天”。

丕(pī)：

，大也。从一，丕聲。”金文作等形，與“不”略同。高鴻縉《中國字例》：“羅振玉曰：‘象花不形。花不為不之本義。’……不，原意為鄂足，象形字，名詞。後借用為否定副詞，乃造柎字以還其原。”“丕”為“不”的後起字。高鴻縉於“丕”下曰：“丕即今所謂蓓蓓也。……蓓蓓碩特，故引申有大意。”

吏(lì)：

，治人者也。从一从史，

史亦聲。”徐鍇《說文繫傳》（下簡稱《繫傳》）曰：“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从一。”《史部》曰：“史，記事者也。”為古代王者身邊的文職官員。故字“从一、史”，表示執法如一。

上：時掌切 音 shàng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篆文上。

按：甲文“上”作“、”等形；金文与之略同。段注本改“上”作“二”，並注云：“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段改上為二，是也。甲文、金文皆同。”从甲、金文字形看，似以長橫或弧線為基點，在其上方加一短橫，以表示位置在上的意思。

以“上”字例之，甲、金文之“下”亦以長橫或弧線為基點，而在其下方加一短橫，以表示位置在下的意思。

《上部》隸屬字 3 個。

帝（dì）：

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

从一，束聲。，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云：

“甲骨文帝字之變體甚多。其作、，則與篆文同；又有或作、、

。蓋帝乃蒂之初字，故象蒂及不鄂也。蒂為花之主，故引申為人之主。”鄭樵、吳大澂亦有是說。馬敘倫《六書疏證》（以下簡作《六書疏證》）是鄭樵之說，認為“帝王字不可專作，王皇字皆段借，則帝字亦然。”

旁（páng）：

旁，溥也。从二，闕，方聲。”

“溥”訓廣大。“闕”者，段注：“闕謂从之說未聞也。楊樹達《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釋旁》篇，據甲文、諸形，認為“旁者，今言四方之方之本字也。”

下（xià）：

“，底也。”段注本改篆作“二”。“底也”者，謂低下。段注：“底當作氏。广部曰：底者，山尻也。一曰下也。”許書無“低”篆，氏、低古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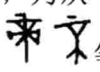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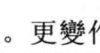
示：神至切 音 shì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上）；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
，古文示。

按：甲文“示”作、、、等形，多不从“二（上）”，亦未必“三垂”。其意何取，眾說紛紜。郭沫若謂“示之初意，本即生殖神之偶像也”，陳夢家謂“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李孝定贊同陳氏之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徐鍇《說文

解字繫傳》(下簡稱《繫傳》)以為“示”即古“祇”字。葉玉森《說契》

云:“按契文作，乃最初古文。上从一，象天，从丨意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乃以丨為象徵，變作。下从一，象地。亦謂神自天下地也。又變作 。上从二，乃从一之譌，凡

契文从二之字，如等，竝為一之譌變。非古文上。更變作，與小篆合，即許三垂日月星之說所由來。”考从“示”的字皆與神事有關，故以葉氏之說為切近。

《示部》隸屬字凡 59 個，大致可以分為四類：

一、有關神(包括“神主”)的類別：如

神(shén)：

“，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徐鍇《繫傳》曰：“天主降氣以感萬物，故言引出萬物也。”金文作、、諸形。楊樹達《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認為“申、電”同文，“申為神之初文”。

祇(qí)：

“，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地祇即地神。《玉篇·示部》：“祇，地之神也。”

社(shè)：

“，地主也。”土地之神的神主。楊樹達《文字形義學》：“示者，神事也。社从土从示，謂土神也。土為狀名，示為本名。國中南北鄉村多有土地祠，即社也。”

祐(shì)

“，宗廟主也”。宗廟中藏神主的石匣。《玉篇》：“祐，廟主石室也。”

二、有關祭祀的類別，如

祭(jì)：

“，祭祀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下簡稱《注箋》)：“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渾言則有牲無牲皆曰祭也。”段注：“統言則祭祀不別也。”

祀(sì)：

“，祭無已也。”永久祭祀。徐鍇《繫傳》：“《老子》曰：‘子孫祭祀不輟’是也。”

崇(chóng)：

“，燒崇焚燎以祭天神。”“燒崇”當作“燒柴”，謂焚燒柴薪。徐鍇《繫傳》本作“燒柴燎以祭天神。”

禩(lèi)：

“，以事類祭天神。”謂以特別事故而祭天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下簡作《通訓定聲》)曰：“非常之祭，以事類告皆曰禩。”

其他如：祠(春祭)、杓(夏祭)、禘(諦祭)、禘(大合祭)、裸(灌祭)、禪(祭天)等皆其類。

三、有關祭祀的目的，如

福(fú)：

“，祐也。”段注本作“備也”，注曰：“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謂富貴壽考齊備。《釋名·釋言語》：“福，富也。

其中多品如富者也。”甲文作、

𠄎、𠄎、𠄎”，金文作“𠄎、𠄎”
諸形。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曰：“（甲文）象兩手奉尊於示前，
或省卩，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
字。……今以字形觀之，福為奉尊之
祭。”故許訓“祐也”當為本義，“備
也”者，當為引申義。

祓(fú):

“祓，除惡祭也。”以除災為
目的。《玉篇·示部》：“祓，除災求
福也。”

祈(qí):

“祈，求福也。”以求福為目
的。

禱(dǎo):

“禱，告事求福也。”就某事
向神祝告求福。

禱(yóng):

“禱，設縣蕝為營，以禳風雨、
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
也。”謂以繩束茅圍地，作為臨時祭
所，對日月星辰山川致祭，以禳除災
害。

禳(ráng):

“禳，磔禳祀，除癘殃
也。”“磔(zhé)禳祀”者，分裂牲
體以祭祀鬼神，目的是希望除邪消災。

四、關於禍福禱祥等，如

禎(zhēn):

“禎，祥也。”徐鍇《繫傳》
曰：“人有善，天以符瑞正告之也。”

祥(xiáng):

“祥，福也。”徐鍇《繫傳》
曰：“祥之言詳也。天欲降以禍福，

先以吉凶之兆詳審告悟之也。”段
注：“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析言則
善者謂之祥。”

祺(qí):

“祺，吉也。”《爾雅·釋言》：
“祺，祥也。郭璞注：‘謂徵祥。’
邢昺疏：‘舍人曰：祺，福之祥，謂
徵祥也。祥即吉之先見者也。’

——以上皆指吉兆。

禋(jìn):

“禋，精氣感祥。”指陰陽之
氣相侵形成象徵不祥的妖氣。《廣韻·
沁韻》：“禋，祆氣也。”

禍(huò):

“禍，害也，神不福也。”謂
災害、禍殃，與名詞“福”相對。

祟(suì):

“祟，神禍也。”段注：“釋
玄應《衆經音義》曰：‘謂鬼神作災
禍也。’”

——以上皆指不祥之兆。

總之，以“示”部為語義構件的
字，集中展現了中國古代人民對天
神、地祇、人鬼的崇拜與敬奉，全面
揭示出我國古代神文化中神與人相
互關係。

三：𠄎甘切 音 sān

二

二，數名。天地人之道也。於
文一耦二為三，成數也。𠄎，古文三。

按：“三”即記數之字，說詳“
一”。許慎以為“三”之三橫分別代

表天道、地道和人道，是為用漢·董仲舒“三者，天地人也”之說，並非造字之原意。所謂“成數”者，謂“三”是二加一的和數。清·汪中《述學·釋三九》云：“二乘一則為三。故三者，數之成也。”故古書中“三”字多用於泛指多數或多次，故汪中又云：“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

古文“三”作“𠄎”，與“弌”、“弌”同例。

《三部》無隸屬字。今字以“三”為語義構件兼語音構件的字有“仨”、“叁”。“仨”音“sā”，三個；“叁”是“三”的大寫字。然古書“叁”多作“參”。宋·陸遊《老學庵筆記》卷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字書皆有之，參，正是三字。”

王：兩方切 音 wáng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
𠄎，古文王。

按：許訓“王”為天下所歸往者。引董仲舒以釋“王”字構形（見《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引孔子說，不詳出處。

甲骨“王”作“𠄎、𠄎、𠄎”等形，金文作“𠄎、𠄎、𠄎”等形。前人对“王”字的說解甚多。吳大澂釋為“古火字”，羅振玉謂“本象地中

有火”，郭沫若謂“王、士同係牡器之象形”，吳其昌謂“王字之本義斧也”，等等（說詳《甲骨文字集釋》）。今人多从吳其昌之說，以為斧是古代征戰、刑殺之具，象徵王權，故以為春秋以前最高統治者之稱。

《王部》隸屬字兩個。

閏(rùn):

“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閏”本為曆法術語。地球公轉一周的時間為365天5時48分46秒，夏歷把一年定為354天或355天，所餘的時間約三年積成一月，加在一年裏，是為閏月。“从王在門中”者，表示周代天王居於正室門中的月份為閏月。

皇(huáng):

皇，大也。从自。自，始也。”段注本作“从自、王”。“自”是“鼻”的初文，訓為始，於義無所取。

金文作“皇、皇、皇”等形。吳大澂《古籀補》曰：“皇，大也。日出土則光大。日為君象，故三皇稱皇。”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曰：“皇即煌之本字。”郭沫若《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銘文匯釋》曰：“皇字的本義原為插有五采的王冠，其特徵在有五采羽，故五采羽即謂之皇。後由實物的羽毛變而為畫文，亦相沿而謂之皇。引申之，遂有輝煌、壯美、崇高、偉大、嚴正、閑暇（做王的人不做事）等義。到秦始皇而固定成為帝王之最高稱號。”郭說差是。

今楷書以“王”為偏旁的字，如“理”、“瑜”等皆不从“王”，而是从“玉”，詳下“玉”字。

玉：鱼欲切 音 yù

王，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忤，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𤣥，古文玉。”

按：許慎釋“玉，有五德”云云，是許氏對“玉”的文化解釋。“石之美”，王筠《說文句讀》、桂馥《說文義證》均作“石之美者”。

甲文作“、、”，金文作“、、”諸形。據甲文，字象多片玉穿連之形，上下皆有穿連的繩頭。馬敘倫《六書疏證》卷九釋“巫”字云：“玉本从三而貫之。為壁之初文。”金文與篆文的“玉”字三畫正均，“王”字中畫近上，二字形近，區別度低，不易識讀，古文與楚簡開始對“玉”字進行繁化，但還沒有固定統一，隸變後，“玉”字右下橫畫上加點繁化並定形，遂與“王”字有了較為明顯的區別。今楷書“玉”字作偏旁時，在字的左邊則寫作“王”。

《玉部》隸屬字凡 125 個。這些字大致反映了以下幾方面的內容：

一、有關“玉”的類別。又可分為：

1. “玉”（含美玉）之屬。如

瑾 (jǐn):

“璫”

“瑾瑜，美玉也。”

瑜 (yú)

“瑜，瑾瑜，美玉也。”

瓊 (qióng):

“璊，赤玉也。”

璿 (xuán):

“璿，美玉也。”

其他如“璚、璫、璠、璣、璈、璉、璒、璓、璔、璕、璖、璘、璙、璚、璛、璜、璝、璞、璟、璠、璡、璢、璣、璤、璥、璦、璪、璫、璬、璭、璮、璯、環、璱、璲、璳、璴、璵、璶、璷、璸、璹、璺、璻、璼、璽、璾、璿、璺、璿、璿”等，皆其類。這些字大約佔了《玉部》字的 40% 左右。

2. 次玉之屬。如

珩 (bàng):

“珣，石之次玉者。”

珍(jiān) :

“珎，玲璫（lè），石之次玉者。”

璜 (xiù):

“璆，石之次玉者。”

玖 (jiǔ):

“玨，石之次玉黑色者。”

3. 似玉之屬。如

璃 (yǔ):

“**瑰**，石之似玉者。”

璵 (yí):

“玼，石之似玉者。”

璫 (xié):

“璚，黑石似玉者”

璫 (méi):

“**璵**，石之似玉者。”

碧 (bì):

“**珉**，石之青美者。”

其他如“珉、玳、璣、璵、璶、璷、璸、璹、璺、璽、璾、璿、璻、璼、璽、璿、璠、璡、璢、璣、璤、璥、璦、璨、璩”等，皆其類。這一類字大約佔《玉部》字的30%左右。

4. 非玉之屬。如

珠 (zh ū):

“**珠**，蚌之陰精。”

玼 (pín):

“玕，珠也。”

協 (11):

“**瑤**，蜃屬。”

珧 (yáo):

“玼，蜃甲也。”

其他如“玫，火齊”即火齊珠，寶珠的一種。“瑰，玫瑰”，“珊，珊瑚”，“瑚，珊瑚也”等，皆其類。這類字所表示的事物，或以其可為飾物，又有似玉之美質，故亦以“玉”為語義構件。

二、有關玉的聲音、色澤等。

1. 表示玉的聲音。如

球 (qiú):

“**球**，玉聲也。”字或作“**璆**”。徐鍇《繫傳》：“孔子見南子，佩玉聲璆然。”

玲 (líng):

“玲，玉聲。”段注：“《甘泉賦》：‘和氏瓏玲。’《大玄》：‘亾彼瓏玲。’皆謂玉聲。”

搶 (qiāng):

“**瑯**，玉聲也。”經典中將將，鏘鏘，鶯鶯，都是瑯瑯這一象聲詞的不同書寫形式。

其他如“玎、琤、瑣、瑤”等，皆其類。

2. 表示玉的色澤花纹。如

玼 (cǐ):

“珣，玉色鮮也。”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慧琳《音義》八十卷十五頁‘珣’注引《說文》：‘新色鮮也。’據《詩》‘珣兮珣兮’、‘新臺有珣’《釋文》引《說文》皆與《音義》同，宜改。”段注本改作“新玉色鮮也”注曰：“珣本新玉色，引申爲凡新色。”

瑩 (yíng):

“**瑩**，玉色。”段注：“謂玉光明之皃。”

瑕 (xiá):

“**瑀**，玉小赤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下簡作《義證》）曰：“玉尚潔白，故謂小赤為病。”

其他如“瑳、璫、琰、璫、瑛、璫”等，皆其類。

三、表示玉器。因為玉的種類豐富、色澤鮮豔、紋理清潤細密，而且能發出悅耳動聽的聲音，所以古人認為玉“潤澤以溫，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忤，絜之方也”之“五德”，故被製成各種各樣的玉器。如

壁 (bì):

“璧，瑞玉圓也。”《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邢昺疏：“肉，邊也。好，孔也。邊大倍於孔者名璧。”“璧”類的字還有“瑗、環、璜”等。

玦 (jué):

“珎，玉佩也。”環形有缺口的佩玉。金制的名“金玦”。《國語·晉語一》：“是故使申生伐東山，衣之偏袷之衣，佩之以金玦。”韋昭注：“玦如環而缺，以金為之。”

瑞 (rui):

“瑞，以玉為信也。”段注：“瑞為圭璧璋琮之總稱。”

珎 (ěr):

“珎，瑱也。”“瑱 (tiàn)，以玉充耳也。”

琫 (bēng):

“琫，佩刀上飾。”佩刀鞘口上的玉飾。《釋名·釋兵》：“(刀)其室曰削(鞘)……室口之飾曰琫。”

其他如“璫、珩、琮、琥、璫、琬、璋、玠、瑒、璫、珽、璫、璫、璫、璫、璫、璫”等，皆其類。這些玉器被廣泛地用於祭祀、朝聘、軍事、喪葬等社會生活之中，成為古代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通靈之寶。

總之，《玉部》字分別對與“玉”相關的各個方面都進行了詳細記錄，全面展示了中國古人對玉石的深刻認識和開發利用，展示了中國古文明中玉石雕刻的繁榮景象，更為重要的是，它們從一個特定的方面揭示了“天人合一”思想的生活基礎和東方人與眾不同的審美情趣。

玨：古岳切 音 jué

玨，二玉相合為一玨。

按：甲文作“、、”等形。王國維《說玨朋》：“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其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繫之。所繫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繫，合二繫為一玨若一朋。”據甲文，“玨”字正象玉二繫相並之形。

《玨部》隸屬字兩個。

班 (bān):

“班，分瑞玉。从玨，从刀。”“分瑞玉”即分賜瑞玉以為憑證。朱駿聲《通訓定聲》認為當作“从分省，會意，分亦聲”。朱說當是。

班 (fú):

“班，車零間皮篋。古者使奉玉以藏之”古代使者奉玉出使，把瑞玉藏在車欄間的皮箱夾裏，故以“班”為語義構件。

气：去既切 音 qì

，雲气也。象形。

按：段注：“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為雲气字，乃又作餽為康氣字矣。气本雲气，引申為凡气之偶。”“象形”者，段注：“象雲起之兒。三之者，列多不過三之意也。”

甲文作“、、”，金文作“、”等形，商承祚訓為數字之三，容庚訓為形，郭沫若訓為川，于省吾《甲骨文釋林》皆非之，認為甲文之“即今气字，俗作乞”，